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的公告

根据《中国银保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监管办法的通知》（银保监办发[2021]106号）的要求，现将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意外伤害保险业务经营情况披露如下：

- 一、2025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（详见附件 1）
- 二、2025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（详见附件 2）
- 三、2025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（详见附件 3）
- 四、2025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（详见附件 4）
- 五、2025 年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（详见附件 5）

特此公告。

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28 日

附件 1

2025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19.75	4,988.89	24,379,288.78	1,294.03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0	103.22	35,053.00	-0.74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0	170.84	30,405.00	13.69
	三、保险经纪	0	158.20	16,589.00	2.98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0	1,118.92	328,612.00	-71.53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（个人代理保险）	19.75	3,437.70	23,968,629.78	1,349.63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个人意外险业务。
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个人意外险保单件数。

3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4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5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附件 2

2025 年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 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 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 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 付率 (%)
1	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-	在售	0	-	0	-2.05	70.49%
2	中宏附加安享逸 生意外伤害保险	公司直销	-	停售	0	77.65	19,757.00	1.31	-
3	中宏附加安享逸 生意外伤害保险	保险专业代理	陕西凯森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水滴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广东轻松保保险经纪有 限公司	停售	0	16.82	4,077.00	0.14	-
4	中宏附加安享逸 生意外伤害保险	保险经纪	杭州好易购保险代理有 限公司	停售	0	2.37	619	0.48	-
5	中宏附加安享逸 生意外伤害保险	银行类保险 兼业代理	中国银行	停售	0	676.58	178,757.00	36.32	-
6	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	其他渠道 (个人代理保险)	-	在售	11.12	1,678.70	3,367,542.65	1,179.19	70.49%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披露范围为年度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个人意外伤害保险产品。

2. 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

6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7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8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（再保后赔款支出+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）÷（再保后已赚保费）。

附件 3

2025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年度经营数据

项目	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
合计		1.05	5,648.10	12,786,984.14	409.32
销售渠道	一、公司直销	-	-	-	-
	二、保险专业代理	-	-	-	-
	三、保险经纪	0.0001	19.07	0	0
	四、银行类保险兼业代理	-	-	-	-
	五、互联网企业代理	-	-	-	-
	六、其他兼业代理	-	-	-	-
	七、其他渠道（个人代理保险）	1.05	5,629.03	12,786,984.14	409.32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统计范围为上一年度开展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业务。团体意外险是指投保人为特定团体成员投保，由保险公司以一份保险合同提供保险保障的意外险。

2. 保单件数指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
3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4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5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。

附件 4

2025 年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年度经营数据

序号	产品名称	销售渠道	合作机构名称	销售状态 (在售/停售)	保单件数 (万件)	原保险保费 收入 (万元)	期末有效保险 金额 (万元)	赔款支出 (万元)	综合赔 付率 (%)
1	中宏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 F 款	保险经纪	上海美世保险 经纪有限公司	在售	0.0001	19.07	0	0	13.83%
2	中宏团体意外伤害 保险 F 款	其他渠道 (个人代理保险)	-	在售	1.05	5,629.03	12,786,984.14	477.40	13.83%

备注：1. 本表按年度统计，披露范围为原保险保费收入在 500 万元以上的团体意外伤害保险产品。

2. 本表按产品维度（按保险条款逐条统计）填写，每个产品填写一行数据。销售渠道从下拉框中选择，有多个销售渠道的，填写业务规模最大的销售渠道。

3. “合作机构名称”仅填写业务规模排名前三的合作机构。

4. 销售状态是指截至信息披露当日，该产品是否仍然在售。

5. 保单件数是指该产品上一年度销售的保单件数。统计保单件数时，每一件团体保单统计为一件。

6. 原保险保费收入为税后数据。

7. 期末有效保险金额为上一年度末的有效保险金额，保险金额按保单签订的最高给付额统计。

8. 赔款支出为再保后数据，仅保险期限一年及以下意外险产品填写综合赔付率。综合赔付率为再保后数据，指标计算公式为： $(\text{再保后赔款支出} + \text{再保后未决赔款准备金提转差}) \div (\text{再保后已赚保费})$ 。

附件 5

2025 年意外伤害保险典型理赔案例

2025 年，我公司继续秉承心系客户、正直诚信的企业文化，不断提高理赔工作效率，只为给更多人增添一份确定的安全感，成为更多家庭精彩生活的守护者。2025 年，我公司共处理 7519 件意外险理赔案件，平均处理时效 1.9 天，有 78% 的案件在收到完整材料的当天即完成理赔款的支付。

我公司也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，急客户之所急，对事故明确、清晰的案件，尽快完成理赔，为客户提供切实的经济保障。

典型案例 1：客户朱先生，55 岁，于 2024 年 2 月和 2024 年 6 月分别投保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和中宏附加宏创意意外伤害保险。2025 年 1 月 7 日，客户因交通事故身故，2025 年 7 月 18 日，客户家属向我公司提出理赔申请，并递交相关资料。经过核实，客户本次事故属实，未发现责任免除情况，故我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完成理赔款支付，共计 45 万元。该案件从理赔申请至赔款支付仅用时 5 天，快速的理赔、贴心的服务赢得客户的好评。

典型案例 2：四川德阳一企业投保中宏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F 款，保险期间为 2025 年 3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。该企业员工成先生于 2025 年 6 月 6 日在操作行车上升时，不慎被吊钩撞伤入院治疗，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因抢救无效死亡。客户于 2025 年 8 月 12 日申请意外身故理赔，我公司确认事故后快速处理，共计赔付意外身故保险金 503082.19 元，为客户家属提供了必要且及时的经济保障。